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964,911 股（含 199,964,911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549.44 万元（含 209,549.44 万元）（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编制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融资规划、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编制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以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的意愿，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稳定、积极、合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恒、黄继武、林斌

2021年4月28日